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</u>"2024年东海县部级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"项目)(项目编号: JSZC-320722-BLZB-G2025-0015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型复合肥料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2347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221.69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麦升农业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9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